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34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冰紗護頸」產品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8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503755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日衛授食字第1120807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冰紗護頸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判定非屬醫療器材，不得標示登錄字號，另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6條規定，非醫療器材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